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我们对公司实施红宝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建设环氧丙烷项目，向上延伸产业链，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智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瑞鑫丰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公司今后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红宝丽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东

贾叙东

陈志斌

2015 年 6 月 16 日